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审计局

文件

市乡振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根据《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了《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市发〔2021〕7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陕乡振发〔2021〕15号）、《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指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要按照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由区县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坚持群众参与、分类指导、精准安排、规范公开、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安排

第四条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按照村级申报、镇（街道）初审、主管部门审核、区县会议审定的程序，确保入库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第五条 每年 11 月底前，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从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择优选择项目，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灾防返贫、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等方面倾斜，编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第六条 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有关要求执行。未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优先从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中选择项目，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经区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项目实施计划，并编报衔接资金项目方案标准文本（简称项目方案）。项目方案中超出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区县依据本区县项目管理规定将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下达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实施。同时将项目方案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项目方案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方案备案

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和变更的，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有关要求调整，未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并报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县上报的每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合规性联评联审，主要审核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反馈相关区县，相关区县修改完善后予以上报备案。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为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参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一）衔接资金项目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法律、或者国家和省级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列举招标规定的服务事项或规定的，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村级组织自建自营项目要成立由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第十条 区县在衔接资金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要结合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选择安排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2021年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财预〔2021〕75号）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各类支出实际，合理确定资金拨付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基本支出原则上按照序时进度拨付，建设性支出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购买性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按照项目实施周期，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进展，强化质量标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报账制。

第十五条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中央、省级和市级有

关资产管理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负责资产移交，落实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加强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及时将衔接资金信息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区县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对项目编制、资金项目安排、项目实施到验收、报账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四章 公告公示制度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要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第十九条 公告公示内容

（一）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实行“一公告”制度，中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制度。纳入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区（县）、镇（街道）、村三级公示。经区县审定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三）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实行“两公告”制度。区县对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

整计划)公告,镇(街道)、村级在接到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

(四)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实行“一公告”制度。年度终了,区(县)、镇(街道)、村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

(五)项目实施情况。实行“一公示一公告”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经济效益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六)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二十条 公开方式

(一)市、区(县)两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自项目确定后在镇(街道)政府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三)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自项目确定后在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利用信息卡、宣传单方式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及时性和渠道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内容随时可查。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一条 坚持“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方案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绩效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效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区县要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台账,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年度项目台账,并指导镇(街道)、村两级建立项目台账。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衔接资金项目专项督导检查常态化机制,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联合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区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日常督导,每年对衔接资金项目专项检查不少于

两次。区（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制定区县项目实施常态化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所在镇（街道）和项目村要积极配合各级监察、审计、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财政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机构和人员配备，确保资金项目监管有人抓、有人管。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监督，引入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区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区县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预算执行中，区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区县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监控结果运用，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区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

控，并及时反馈情况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县衔接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和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完善本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安排、管理等具体事项。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